

女职工劳动保护文件汇编

NUZHI GONGLAODONGBAOHUWENJ I ANHUI BI AN



劳动部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

前 言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保护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早在1925年召开的第二次劳动大会上,就把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女工的特殊保护作为工运斗争的主要内容。新中国建立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法令,有效地保护了生产力,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保护妇女权益,加强女职工的特殊保护,是我国经济发展的百年大计。广大妇女不仅担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任,而且还担负着养育后代的天职,她们肩负着双重的光荣任务。对她们权益的保护,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不仅会进一步调动广大妇女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情,而且是关系到全民族素质提高,国家繁荣昌盛的大事。

1988年国务院颁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再次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广大妇女的关怀和爱护,对进一步调动妇女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激发她们的生产热情,解决她们特殊的生理需要是具有重大意义的。为了更好地宣传贯彻《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以及相配套的规定,我们编辑了这个小册子,供各级领导,尤其是企业领导和广大职工学习、贯彻、执行本《规定》。

本小册子的编辑得到了有关部门,特别是吉林省劳动厅的大力支持,谨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水平有限,错误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者

1991年3月1日

目 录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88〕第 9 号…………… (1)
-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联合通知
劳安字〔1988〕5 号…………… (5)
- 关于印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
劳安字〔1989〕1 号…………… (8)
- 关于颁发《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劳安字〔1990〕2 号…………… (13)
- 高处作业分级 GB3608—83…………… (16)
-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GB3869—83…………… (19)
- 有毒作业分级 GB12331—90…………… (25)
- 李伯勇副部长在贯彻《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记者招待
会上的讲话…………… (32)
- 卫生部副部长何界生同志在贯彻《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 (36)
-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章瑞英同志在贯彻《女职工劳动保护
规定》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 (39)
- 全国妇联书记处书记王庆淑同志在贯彻《女职工劳动保护
规定》记者招待会上的讲话…………… (41)
-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44)
- 劳动人事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
暂行规定》中几个问题的复函摘录……………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 号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已经 1988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8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1988 年 7 月 21 日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减少和解决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以下统称劳动）中因生理特点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健康，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女职工。

第三条 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

第四条 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条 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七条 女职工在怀孕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劳动。

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一般不得安排

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当算作劳动时间。

第八条 女职工产假为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

第九条 有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30分钟。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第十条 女职工在哺乳期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第十一条 女职工比较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自办或者联办的形式，逐步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等设施，并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照料婴儿方面的困难。

第十二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女职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劳动部门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进行检查。

各级卫生部门和工会、妇联组织有权对本规定的执行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女职工违反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其劳动保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办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 女职工因生理特点禁忌从事劳动的范围由劳动部规定。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1988年9月1日起施行。1953年1月2日政务院修正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中有关女工人、女职员生育待遇的规定和1955年4月26日《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通知》同时废止。

劳 卫 全 全 动 生 总 工 部 部 会 联 文 件
国 国 妇 联

劳安字〔1988〕5号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女职工劳动
保护规定》的联合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人事厅（劳动局），卫生厅（局），总工会，妇联，国务院各部、委、局、办：

国务院1988年7月21日发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这是我国建国以来保护女职工在劳动方面的权益，减少和解决她们在劳动中因生理机能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安全与健康的第一个比较完整的专项法规，也为我们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了

认真贯彻执行这个规定，特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增强贯彻执行本规定的自觉性。保护妇女在劳动方面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是党和国家一贯的政策。妇女有月经、怀孕、生育和哺乳等生理特点，这就决定了她们在劳动中的特殊困难。几年来，有的地区和企业单位的领导已充分注意到这一点，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一些措施，获得了一定成绩。但是还有不少企业单位领导同志对妇女的生理特点认识不够，对妇女的生养子女承担人类自身再生产的社会责任缺乏正确认识，有的甚至将女职工的这些问题看成是单位的包袱，从而严重地损害了妇女的利益，挫伤了她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因此，各级领导，以及广大职工都要认真学习，提高认识，落实规定中的各项要求，切实做好女职工的保护工作。

二、各级劳动、卫生部门、工会、妇联组织应当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拟订出贯彻落实本规定的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批、实施。要把贯彻这一规定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及时掌握情况，总结经验，推动女职工保护工作的开展。

三、各产业部门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本规定，结合本部门的情况，制订实施这一规定的措施，并检查所属部门、单位贯彻执行情况。

四、各企业单位的行政领导，要认真执行本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订保护女职工在劳动中安全与健康的措施，并付诸实施。对女职工由于生理机能造成的特殊困难，要设法予以解决。对于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也应及时向女职工说明情况，制订计划，作出安排，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

企业技安部门、医务部门、工会组织、妇联组织要协助企业领导做好女职工保护工作。

五、各产业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妇联组织，于今年年底对贯彻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并且写出专题报告于1989年1月底前分送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

1988年8月22日

劳动部文件

劳安字〔1989〕1号

关于印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问题解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厅、局（劳动人事厅），国务院各部、委、局、办：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发布施行以后，一些单位来函询问有关问题。经研究，对带普遍性的几个问题做出解答，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劳 动 部

1989年1月20日

附件：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1、集体企、事业单位应否执行本规定？

答：应执行本规定。《规定》中的“企业”系指我国境内全民、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合作、独资企业，乡镇企业，农村联户企业，私人企业和城镇街道企业等。

2、军队系统的单位是否执行本规定？

答：《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是一个行政性的法规，军队系统的单位可参照执行。

3、单位实行承包或租赁后，单位领导人应否执行本规定？

答：单位实行承包或租赁只是经营形式的改变，单位领导人仍应执行本规定。

4、如何理解“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解除劳动合同”？

答：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女职工，在合同期未满的情况下，任何企业和个人都不得以怀孕、生育和哺乳为由，解除其劳动合同。

5、如何理解“矿山井下作业”？

答：矿山井下作业系指常年在矿山井下从事各种劳动。不包括临时性的工作，如医务人员下矿井进行治疗和抢救等。

6、什么是国家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

答：是指国家标准《体力劳动强度分级》(GB3869—83)

中规定的第Ⅲ、Ⅳ级的体力劳动强度。体力劳动强度的大小是以劳动强度指数来衡量的，劳动强度指数是由该工种的平均劳动时间率，平均能量代谢率两个因素构成的。劳动强度指数越大，体力劳动强度也越大。反之，体力劳动强度就越小。标准中规定：劳动强度指数小于 15，体力劳动强度为Ⅰ级；大于 15，小于 20，为Ⅱ级；大于 20，小于 25，为Ⅲ级；大于 25，为Ⅳ级。若需了解某工种劳动强度的大小，可请当地劳动部门劳动安全卫生检测站实地测量和计算。

7、什么是夜班劳动？

答：夜班劳动系指在当日 22 点至次日 6 点时间从事劳动或工作。

8、如何理解“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答：一般都应执行本规定。对于女职工比较集中的企业，不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确有困难的，请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可以暂时放宽执行，但要在较短时间内积极创造条件实施本规定的要求。

9、如何理解“孕妇产前检查算作劳动时间”？

答：为了保证孕妇和胎儿的健康，应按卫生部门的要求做产前检查。女职工产前检查应按出勤对待，不能按病假、事假、旷工处理。对在生产第一线的女职工，要相应地减少生产定额，以保证产前检查时间。

10、如何理解产前休假 15 天的规定？

答：女职工产假 90 天，分为产前假、产后假两部分。即产前假 15 天，产后假 75 天。所谓产前假 15 天，系指预产期前 15 天的休假。产前假一般不得放到产后使用。若孕妇提前生产，可将不足的天数和产后假合并使用；若孕妇推迟生产，

可将超出的天数按病假处理。

11、休产假能否提前或推后？教师产假正值寒暑假期间，是否能延长寒暑假休假时间。

答：国家规定产假 90 天，是为了能保证产妇恢复身体健康。因此，休产假不能提前或推后。至于教师产假正值寒暑假期间，能否延长寒暑假的时期，则由主管部门确定。

12、按原规定休 56 天产假的女职工，1988 年 9 月 1 日还在休产假者，如何计算产假？

答：应按本规定休产假 90 天计算。

13、女职工流产应休息多长时间？

答：女职工流产休假按劳险字〔1988〕2 号《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执行，即“女职工怀孕不满 4 个月流产时，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意见，给予 15 天至 30 天的产假；怀孕满 4 个月以上流产者，给予 42 天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14、本规定发布前哺乳期有 10 个月的，也有 18 个月的，是否都应按本规定执行？

答：凡哺乳（包括人工喂养）一周岁以内婴儿的女职工，都应按本规定执行。企、事业单位有条件的，也可适当延长哺乳期。

15、哺乳期满，有的婴儿身体特别虚弱，或正值夏季，可否适当延长哺乳期？

答：女职工哺乳婴儿满周岁后，一般不再延长哺乳期。如果婴儿身体特别虚弱，经医务部门证明，可将哺乳期的酌情延长。如果哺乳期满时正值夏季，也可延长一、二个月。

16、如何理解劳动部门对本规定的权力？

答：各级劳动部门对本规定的实施有监督检查权。当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劳动部门应受理女职工的申诉。

17、如何理解女职工违反了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办理？

答：女职工违反了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生育待遇应当按照计划生育规定处理。

劳动部文件

劳安字〔1990〕2号

关于颁发《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厅、局（劳动人事厅），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现将《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告诉我部职业安全卫生监察局。

1990年1月18日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第一条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六条的要求，为保护女职工身心健康及其子女的正常发育和成长，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第三条 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1、矿山井下作业；
- 2、森林业伐木、归楞及流放作业；
- 3、《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Ⅳ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4、建筑业脚手架的组装和拆除作业，以及电力、电信行业的高处架线作业；
- 5、连续负重（指每小时负重次数在6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20公斤，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25公斤的作业。

第四条 女职工在月经期间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1、食品冷冻库内及冷水等低温作业；
- 2、《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第Ⅲ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 3、《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第Ⅱ级（含Ⅱ级）以上的作业。

第五条 已婚待孕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